

2019 年南县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说明

一、机构概况

南县妇女联合会现有编制人员 5 人,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 2 名,均为全额拨款公务员编制。另有退休人员 1 名。

(一)主要职能职责有: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群众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积极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处理的建议;参与制定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并组织落实,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6、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积极发展同各地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

增进了解和友谊。

7、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8、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2 个,办公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妇联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3 万元。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了 5.01 万元,主要是新入职公务员工资、津贴及公车补贴金额减少,办公设备购置没有项目。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6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7 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7.52 万元,主要人员职级变化工资、津贴调标及公车补贴发放及五险一金数额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44.0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3.3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万元,明细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 33.3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7.7%。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和公务交通补贴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9 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县级专项 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妇联共有国有资产 8.6 万元。南县妇联共有国有资产 8.6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及家具用具装具等

5、绩效目标情况

南县妇联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基金 33.3 万专项,并申报了绩效目标,并制定了全年绩效考核目标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在保证完成绩效考核目标的前提下,也保证了对专项资金的合理、合规的使用。南县妇联将关爱妇女儿童、服务妇女儿童、了解妇女心声、发出妇女声音、展示妇女风采为主责更好地开展工作。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